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凤发改[2023]233号

关于今冬明春非居民用天然气临时销售价格的通知

凤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合理疏导我市冬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保障正常供应和安全迎峰度冬,结合天然气采购成本、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现就今冬明春非居民用天然气临时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1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5.57元/立方米预收,待正式价格核定后,按正式价格从2023年11月1日起与用户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二、为减轻非居民用气大户成本压力,继续对用气大户实行优惠政策,即:年用气量50-100万立方米的优惠0.05元/立方米,年用气量100-500万立方米的优惠0.1元/立方

米，年用气量 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优惠 0.15 元/立方米。

三、各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全县燃气稳定安全供应。县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我县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保障我县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